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3年11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年12月1日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處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處長素津

記錄：劉怡君

肆、出席：張碧珠 謝鳳珠 莊麗雪 林蘭生 莊慧貞 李明娟 吳 蕙 黃滿妹
林愛莉 呂秀玉 楊秀菁 楊玲珠 周芷好 管東海 張麗文 林麗玉
李 瑛 林秀雪 黃柏青 鄭玄恭 楊秋美 陳美萍 范慧芬 呂南雄
李素齡代葉財旺 林金玉 黃鈴卿 吳素梅 王 笠

伍、陳代理局長盈蓉訓勉：

本市榮獲103年中央評比地方財政業務考核總成績全國第一名，感謝稅捐處同仁之協助，希望能繼續與本局密切保持業務聯繫及人才交流，並祝福各位同仁平安喜樂。

陸、專題報告及討論

資訊室劉股長幗珍報告「政府組態基準(GCB)介紹」

柒、確認本處103年10月份處務會議紀錄。

捌、主席指示或裁示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一、本府第1808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，處理公眾事務當秉持「寧可撈過界，勿推諉卸責」之精神勇於任事，遇有權責爭議，應發揮跨局處橫向聯繫機制，主動協調研處，如未達成共識，可陳報府級首長協處，以維本府施政效能。	全處	
二、本府第1810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，因應國際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防疫作為，請協助防範伊波拉病毒感染宣導「2要」：自疫區返國如有症狀，「要」先撥打市民熱線諮詢，勿自行就醫，以及「要」主動告知旅遊史及接觸史。	全處	
三、各業務科室針對財政部各稅競賽應深入瞭解其評分	全處	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規則，如有不合理之處，應蒐集資料研議後向財政部提出改進建議，以維競賽公平性。		
四、財政部稽徵業務考核小組將於 104 年 3 月 11 日蒞處考核，請各受考核單位積極準備，以爭取佳績。	全處	
五、本府財政局所屬機關公文處理成效檢核作業，本處獲評為優等，檢核缺失及建議事項請各單位確實檢討改進。	全處	
六、103 年第 2 次業務稽核作業期間為 12 月 5 日至 26 日，請各單位及早準備稽核事項，並請各稽核項目主辦科室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前，將稽核報告及成績送企劃服務科彙整。	全處	
七、103 年度本府第 2 次網路釣魚測試結果，本處共 215 人受測，其中 10 人開啟誘騙信件，為加強資安知識及警覺性，受誘同仁應參與本府資訊局定期辦理之防範網路釣魚教育訓練。	全處	
八、自 11 月 1 日起，總處停車場對員工停放車輛按月收取使用費，分處同仁如開車至總處洽公，可向警衛登記後免費停放，請轉同仁知悉。	全處	
九、勞動部於 103 年 10 月 6 日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，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期間內，擇其中 3 日請陪產假，銓敘部刻正研修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有關陪產假規定，在尚未修正發布前，公務人員得依上開規定請陪產假。	全處	
十、103 年度本處符合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資格與請領「國民旅遊卡」休假旅遊補助費者，如尚未完成健檢或請領補助，請儘速辦理。	全處	
十一、本處 103 年度應辦理定期財產申報之人數為 79	全處	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<p>人，請各申報義務人於 12 月 31 日前上網完成申報。</p>		
<p>十二、本府資訊局推行臺北便民服務雲系統跨縣市代收戶政、地政、稅務案件便民服務，該系統於 12 月 1 日正式上線，請各分處向該局申請管理者權限，以利辦理本處跨域合作「稅務任意門」之代收代轉(送)便民服務措施。</p>	分處 企服	
<p>十三、「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於 103 年 11 月 3 日公布，並追溯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，相關 Q&A 已建置於本處內、外部網站，請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</p>	分處 財產	
<p>十四、因應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稅率修正，請各分處應對已擇定自住房屋及未回覆或未勾選資料仔細核對，俾利於 12 月 31 日前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印製核定通知函後通知納稅義務人。</p>	分處 財產	
<p>十五、103 年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已辦理完竣，總計檢查 1,643 家；其中自動補報補繳印花稅 1,091 家，補繳稅額 2 億 930 萬餘元；經輔導後共有 235 家申請彙總繳納，感謝分處同仁之辛勞。</p>	分處 機會	
<p>十六、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部分適用疑義，業經財政部核釋，請機會稅科及法務科儘速將違章案件裁罰態樣作成範例供同仁參考。</p>	機會 法務	

玖、散會：12時30分。